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鎮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91號，114年度偵字第2548、326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02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鎮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鎮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1至114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同法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雖以一行為轉讓摻有愷他命之K菸予張廷睿、廖婉蕨等人施用，然其所侵害者為阻絕毒品流通及擴散、保障國民身心健康之社會法益，非屬想像競合犯，併此指明。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3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規定
04 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
05 源。就規定文義而言，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
06 用。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07 分為肯定供述之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
08 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
09 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
10 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
11 效果。於偵查階段中，倘被告已有自白，不論該自白係出於
12 自動或被動、一次或多次、自白後有無翻異，既已有助於重
13 要關鍵事實之釐清，即應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4 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雖
15 否認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見偵6291卷第192頁），然被告
16 於警詢時自承：我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5時許，在屏東縣屏
17 東市復興路路邊，我所駕駛的BDW-9618號車上，主動提供愷
18 他命捲菸給張閔棋（已更名為張廷睿）、廖婉荪他們1人1支
19 吸食，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在抽，我們是朋友我請他們很合理
20 等語（見警2433卷15頁），可見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該部分
21 之犯行，足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有助於重要關
22 鍵事實之釐清，仍應認有前開規定之適用，故就被告轉讓第
23 三級毒品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被告所犯持有及轉讓第三級毒
26 品部分，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
27 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未經許可非
28 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23.411公克，並轉讓第三級毒
29 品予張廷睿、廖婉荪等2人，所為助長毒品流通，亦影響社
30 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就其所犯施用毒品後駕車部分，審酌被
31 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態、操控能力均具有不良影

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體內毒品濃度高於法定容許值之狀態下，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均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持有及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及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有上開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19頁），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各罪關係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總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而構成犯罪，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另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第三級毒品，無從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二)另被告施用及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哈密瓜錠1包部分，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此部分已由檢察官另行分案處理，並非在本案起訴範圍，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邱淑婷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09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毒品咖啡包 (黑色、RM 字樣圖案)	6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1-1至1-6，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17.4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6鑑定，淨重3.3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3%。推估6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2公克。</u>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85804號鑑定書（見偵6291卷第43至45頁）
2	愷他命	5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2-1至2-5，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總淨重為7.9157公克，抽驗編號2-1，純度為78.8%， <u>推估5包之總純質淨重為6.238公克。</u>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5份、純度鑑定報告1份（報告編號4522D005T）（見偵6291卷第149至171頁）
3	哈密瓜錠	1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3，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驗前總淨重34.84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按微量係指純度未達1%，無法據以推算純質淨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85804號鑑定書（見偵6291卷第43至45頁）
4	毒品咖啡包 (黑色、RM 字樣圖案)	6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A-1至A-6，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18.5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A-5鑑定，淨重3.4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3%。推估6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5公克。</u>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8538號鑑定書（見偵6291卷第85至89頁）
5	毒品咖啡包 (哈密瓜圖案)	12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B-1至B-12，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27.67公克，隨機抽取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

01

			號B-8鑑定，淨重2.5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4%。推估12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0公克。</u>	8538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偵6291卷第93至97頁）
6	毒品咖啡包（金色花朵圖案）	37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C-1至C-37，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56.96公克，隨機抽取編號C-3鑑定，淨重0.9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18%。推估37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25公克。</u>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8538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偵6291卷第93至97頁）
7	愷他命	2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D-1至D-2，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總淨重為5.9417公克，抽驗編號D-1，純度為80.0%， <u>推估2包之總純質淨重為4.753公克。</u>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2份、純度鑑定報告1份（報告編號4522D003T）（見偵6291卷第173至183頁）
註：以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23.411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291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2548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3263號

07 被 告 李鎮安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0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鎮安明知愷他命(Ketamine)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
12 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俗稱喵喵)均係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3級毒品，不得非法
02 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03 第3級毒品之犯意，持有其向他人購得尚未用完之如附表所
04 示之愷他命、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摻有微
05 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
06 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綠色藥錠(俗稱哈密瓜
07 錠)，而非法持有之(李鎮安施用及持有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
08 份之哈密瓜錠部分，另行分案偵辦)。嗣李鎮安於113年5月1
09 1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友人張廷睿
10 (坐於副駕駛座)、廖婉荪(坐於後座)自高雄市李鎮安住處駛
11 往屏東縣屏東市要將張廷睿送回屏東市住處，同日15時許，
12 駛至屏東市復興路路邊暫停時，李鎮安基於無償轉讓愷他命
13 之犯意，在車內將其製作摻有愷他命之K菸轉讓給張廷睿、
14 廖婉荪各1支，供渠等施用。同日17時25分許，李鎮安駕駛
15 上述自小客車駛至屏東市○○路000號前劃有紅線之路段停
16 車，準備讓張廷睿、廖婉荪下車時，經警上前盤查，在車內
17 查扣李鎮安向他人購得尚餘之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物品
18 (裝在一個紙袋內，放在駕駛座座椅下)、如附表編號4、5、
19 6、7所示物品(裝在另一個紙袋內，放在副駕駛座座椅下)
20 (以上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合計為23.411公克)。經
21 警徵得李鎮安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2 性反應(數值為2739ng/mL，另檢出安非他命數值為383ng/m
23 L)、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愷他命606ng/mL、去甲基愷他
24 命478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273ng/mL)、硝
25 甲西洋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7-Aminonitrazepam陽
26 性反應(分別為3166ng/mL、551ng/mL)，其尿液所含毒品或
27 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所公告之
28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及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
30 (施用毒品後駕車部分)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李鎮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事實，業
02 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搜索扣押筆
03 錄、附表所示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04 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承辦警員葉崧民於113年5月11日製作之
05 偵查報告(查獲經過情形)等在卷可按，被告此部分之犯嫌足
06 堪認定。

07 二、就被告轉讓愷他命部分，業據證人張廷睿、廖婉蓀於警詢時
08 一致陳述是被告駕車停在屏東市復興路路邊時，轉讓已作好的
09 K菸各1支給張廷睿、廖婉蓀，被告於警詢時就張廷睿、廖
10 婉蓀警詢陳述之轉讓K菸之事實，也坦承不諱。被告嗣於檢
11 察官113年11月14日訊問時，雖辯稱:是在我高雄市住處時，
12 張廷睿、廖婉蓀看到我作K菸自己抽，他們自己就拿我放在
13 桌上的愷他命當場作成K菸抽，我沒叫他們用，是他們自己
14 拿的等語。然張廷睿、廖婉蓀於檢察官訊問時，均陳述是被
15 告駕車停在屏東市復興路路邊時，拿出已作好的K菸各1支給
16 渠等使用，且張廷睿、廖婉蓀之陳述互核相符，應可採信，
17 被告所辯自不足採。又張廷睿、廖婉蓀為警採尿送驗，結果
18 均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2
19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此部分之犯嫌亦足堪認定。

20 三、就被告施用毒品後駕車部分，被告於上述時、地為警查獲持
21 有附表所示毒品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數值為2739ng/mL，另檢出安非他命
23 數值為383ng/mL)、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愷他命606ng/m
24 L、去甲基愷他命478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2
25 73ng/mL)、硝甲西洋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7-Aminon
26 itrazepam陽性反應(分別為3166ng/mL、551ng/mL)，其尿液
27 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28 款所公告之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
29 報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及
30 公告內容在卷可稽。被告也坦承在開車駛至上述地點為警查
31 獲持有毒品前，有施用愷他命(作成K菸施用)、摻有毒品的

咖啡包及附表編號3之哈密瓜錠，是被告此部分之犯嫌亦足堪認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3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同法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五、扣案附表編號1、2、4、5、6、7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摻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為23.411公克，已逾5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故已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六、扣案附表編號3部分，因被告為警查獲持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數值為2739ng/mL，另檢出安非他命數值為383ng/mL)，足證被告為警採尿送驗前也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此部分已另分案辦理，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應為施用行為吸收)，而扣案附表編號3之哈密瓜錠成份含有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也承認在住處長期服用扣案的哈密瓜錠。是附表編號3之哈密瓜錠應與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有關，故於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案中另行處置，併予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察官 蔡 榮 龍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吳 馨 怡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03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表

編 號	品 項	數 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毒品咖啡包	6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1-1至1-6，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3

	(黑色、RM字樣圖案)		淨重17.4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6鑑定，淨重3.3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3%。推估6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2公克。</u>	年7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85804號鑑定書
2	愷他命	5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2-1至2-5，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總淨重為7.9157公克，抽驗編號2-1，純度為78.8%， <u>推估5包之總純質淨重為6.238公克。</u>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5份、純度鑑定報告1份(報告編號4522D005T)
3	哈密瓜錠	1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3，均為綠色六角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驗前總淨重34.84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按微量係指純度未達1%，無法據以推算純質淨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85804號鑑定書。
4	毒品咖啡包 (黑色、RM字樣圖案)	6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A-1至A-6，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18.5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A-5鑑定，淨重3.4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3%。推估6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55公克。</u>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8538號鑑定書
5	毒品咖啡包 (哈密瓜圖案)	12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B-1至B-12，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27.67公克，隨機抽取編號B-8鑑定，淨重2.5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理字第1136078538號鑑定書及毒

			酮，測得純度約4%。推估12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0公克。</u>	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6	毒品咖啡包 (金色花朵圖案)	37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C-1至C-37，包裝相同，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56.96公克，隨機抽取編號C-3鑑定，淨重0.9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18%。推估37包均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u>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25公克。</u>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3 年7月1日刑理 字第113607853 8號鑑定書及毒 品純質淨重換 算表。
7	愷他命	2包	現場扣押時編號D-1至D-2，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總淨重為5.9417公克，抽驗編號D-1，純度為80.0%%， <u>推估2包之總純質淨重為4.753公克。</u>	欣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成份鑑定報告2 份、純度鑑定 報告1份(報告 編號 4522D003 T)
註：以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23.411公克。				